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相关事项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临2023-024、临2023-046、临2023-052、临2023-055、临2023-060）。

2023年6月9日，公司接到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南京钢联发出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南钢集团、南京钢联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南京钢联为第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申请，现通知南京钢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案号：（2023）苏民初1号】。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